

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補賽處理原則

110/02/04 修正發布

一、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參賽者權益，規劃於 110 年 3 月 21 日進行補賽。

二、補賽原則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原比賽當日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及比賽當日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。

以上參賽者需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且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國立國父紀念館。

(三)評審聘任：補賽之各類組評審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原評審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於賽前提供該類組第 1 至第 7 名比賽現場實況錄影，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。

(五)名次依上述第 2 點第 4 款標準評分，名額採外加方式。

三、補賽者需於原比賽日(該場次)結束前，填寫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；11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需於 110 年 3 月 4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補賽申請表至 dance97108@gmail.com，並向主辦單位聯繫確認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02-7749-3242)，相關表單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下載查詢；補賽賽程於 11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:00 前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，請自行查詢。

四、110 年 3 月 21 日後不再辦理補賽，請參賽者注意保持身心健康。

五、補賽當日之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情況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應由各競賽承辦單位，規劃備援人力。

六、本補賽處理原則依本部頒布之「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

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補賽申請表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對象（包括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參賽學生），將於 110 年 3 月 21 日進行補賽，補賽名次將採外加方式，不影響原參賽學生之權益。

二、補賽原則如下：

(六)適用對象

1. 11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2. 原比賽當日經額溫測量達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以上者。

(七)原比賽當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等疑似症狀者。

(八)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1 日。

(九)比賽場地：國立國父紀念館。

三、比賽當日判定禁止參賽者，需於原比賽日(該場次)結束前，填寫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；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需於 110 年 3 月 4 日 17:00 前以 Email 方式寄送補賽申請表至 dance97108@gmail.com。

學校：	
姓名：	身份證字號：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：
參賽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舞	
舞碼名稱：	
補賽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日發燒或醫護人員判定為疑似症狀者	
茲保證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，參賽當日不屬於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實施之對象者，以此切結。	
*注意：為了您及大家的健康，本聲明書請詳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	
*簽名：	*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*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	